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7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8
四、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8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2
六、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7
七、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17
八、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18
九、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世纪优优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隆华泽/发行对象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含）3,125,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第一期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一期）》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尚公/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3号）（以下简称“《同意函》”）。鉴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世纪优优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在对本期发行对象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本《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对世纪优优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期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期对象为汇隆华泽。根据汇隆华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法定代表人	安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2320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汇隆华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隆华泽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山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鲁东会审字（2023）第026号”《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汇隆华泽实收股本为3,000万元；根据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汇隆华泽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9****。因此，汇隆华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3. 关于本期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汇隆华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期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汇隆华泽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4年5月14日），汇隆华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期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本期发行对象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法人，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期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会议文件资料，本期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关于确认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期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期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关于确认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期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期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关于确认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期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期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截至审议本期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就本期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无有关公司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内容。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 发行对象情况

本期发行对象为汇隆华泽，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隆华泽的唯一股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汇隆华泽的实际控制人为崂山区财政局，其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须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准，但无需取得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汇隆华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汇隆华

泽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期发行对象为汇隆华泽，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出资的公司，其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已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批复同意，不需要经过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隆华泽签订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本期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汇隆华泽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以及发行对象汇隆华泽出具的声明和承诺，除《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安排，也未签署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二) 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本次发行后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指汇隆华泽,乙方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

“第二条 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

2.1 交割日前的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1.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

2.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来自甲方以外任何个人或主体的关于收购、合并、重组、股份交换或其他涉及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交易要约,或就前述相关的交易意向进行磋商或者进行前述交易,确保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1.3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本补充协议附件二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2.2 交割日后的承诺

自交割日起,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2.1 乙方承诺,(1)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将仅限于主营业务;(2)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所有从事研发、创作的人员及委托研发方/创作方与集团公司签署适当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或委托研发/创作协议,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持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与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3)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受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4)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将尽快及时履行所有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确保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

和税收申报表按时、足额交纳到期税项。

2.2.2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并维持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所需办理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等）。

2.2.3 乙方承诺：自第一期发行交割日起 180 日内，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2.2.4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交割后尽快着手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安全制度，以保障集团公司数据的采集、存储及交付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2.2.5 乙方承诺：核心人员（如附件一所示）已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2.6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关联交易。

2.2.7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取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5）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由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公司盖章的记载有投资完成后股东情况的登记信息查询单。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2 甲方签署并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已经完成了其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如有）；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相应股东不可撤销

的、充分的授权。

3.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1.4 甲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提供配合与协助。

3.1.5 甲方将并将促使甲方相关人员保守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向甲方做出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保证在截至交割日之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性的。保证中的每一项均是独立作出的，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保证不应受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限制。

3.2.2 保证中任何一项被发现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甲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向甲方作出赔偿。

3.2.3 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和目标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及乙方已适当且充分地履行了其与该原有股东参与签署的历史融资文件（为免疑义，仅包含本次投资前该原有股东参与签署的公司相应轮次融资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义务，且该其他原有股东与集团公司、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3.2.5 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其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如有）；代表该其他原有股东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相应股东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3.2.6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2.7 如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确保优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四条 回购

4.1 乙方同意，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甲方要求解除认购协议并将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如持有的），乙方均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按照年化利率8%（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4.1.1 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支付每一期发行认购价款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当期发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董事变更）的；

4.1.2 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发行认购价款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将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未能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的；

4.1.3 在目标公司迁址崂山前，乙方未能尽最大努力促成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目标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提名甲方推荐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但甲方委派的董事候选人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1.4 因非甲方原因致使本次投资的目的不能实现而导致认购协议解除的。

4.2 认购协议解除后，甲方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和/或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则乙方承诺按照上述规则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4.3 如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确保优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经核查，上述条款的履约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指引1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与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法定限售要求。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无限售约定，发行对象也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核查《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

期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后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本期发行价格为16元/股，后期发行价格不变；本期发行数量为1,562,500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50%，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所规定的比例要求。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发行人将在三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发行次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八、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的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和《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九、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期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期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期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有关分期发行的要求。本期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德波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2024年5月15日